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756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茂圣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12层6号。

负责人：张福瑞，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范叶春，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魏永升，男，197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983号401。

被执行人：强强，男，1990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陈坪街道西固东路无号1单元1405室。

申请执行人大连茂圣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永升、强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审理，并作出(2021)辽0202民初5995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4月6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但至今未有履行。本院于2021年7月5日以(2021)辽0202民初599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魏永升名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南路1983号第2单元4层401室房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魏永升名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南路1983号第2单元4层4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滕今桥
审判员 张敏
审判员 梁超升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书记员 王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